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098、6314790

傳真：05-6310857

網址：<http://www.nf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修業規定	3
貳、招生系別、名額與收費	3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	5
伍、成績計算方式	6
陸、寄發成績單	7
柒、錄取	7
捌、放榜	7
玖、申訴規定	7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附錄二、報名費 ATM 轉帳繳交方式說明	10
附錄三、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11
附錄四技術證照職類與符合報名本招生對照表	12
附錄五、各職類技術證照明細表	13
附表一、任職證明書	1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圖一、學校位置圖	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4 月 10 日 (二)	
2	網路報名	6 月 11 日 (一) 起至 6 月 25 日 (一) 止	
3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6 月 25 日 (一)	以郵戳為憑。
4	寄發成績單	7 月 11 日 (三)	
5	成績複查	7 月 19 日 (四)	
6	放榜	7 月 25 日 (三)	
7	正取生註冊繳費截止	8 月 24 日 (五)	
8	備取生遞補	8 月 27 日 (一) 至 9 月 3 日 (一)	備取生缺額由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9	開學	進修學院：9 月 8 日 (六) 進修部：9 月 10 日 (一)	1. 為暫定日期，正確日期以報部核備後之行事曆為準。 2. 開學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說明：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http://www.nfu.edu.tw>，視窗左側之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訊息→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壹、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學分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進修部**得延長兩年之修業年限，**進修學院**則無修業年限之限制。

二、上課時間

進修部：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2:25；必要時得另於週六、週日上課。

進修學院：以週六下午 12:45 至晚上 22:10，週日早上 8:10 至下午 18:50 為原則，週六上午則採彈性上課。

貳、招生系別、名額與收費（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一、進修部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10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資訊工程系	56	20980 元 (另加收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
企業管理系	60	
財務金融系	56	
多媒體設計系	56	

二、進修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10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2	採學時學分費制每學分小時 1200 元 (另加收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42	
機械設計工程系	42	
動力機械工程系	42	
電機工程系	45	
光電工程系	38	
工業管理系	55	
財務金融系	55	
企業管理系	60	
應用外語系	55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始得報名：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依據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之規定，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滿 4 年之同等學力報考。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六、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或高中職同等學力證明)。
- 七、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八、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十、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十一、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二、報名日期:自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7:00 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凡考生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得予全免。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以 ATM 繳費方式繳交,ATM 繳費方式詳見附錄二說明。

(三)繳費日期: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正表(黏貼相片及簽名)

(二)報名表副表(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上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四)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明確標明畢業平均成績)或 101 學年度二技統測成績單。

(五)工作年資證明書(由服務單位出具之任職證明或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表」,無則免繳)。

(六)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申請入學考生報名,只能選報進修部或進修學院單一系列,且不得重複報名。**

(二)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在錄取就讀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時所填具之電話和通訊地址,務必確實可電話聯繫或收件之地址;未依規定填寫者,致無法收到本委員會各項通知而致權益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四)工作年資證明書需為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若個人有多筆工作年資,可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表」較為方便。

(五)技術證照須符合附錄四與附錄五所列各職類證照,始採計資格或成績。

(六)報名考生若無法檢具工作年資、技術證照、競賽得獎等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

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大專程度常備兵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官退伍報名者，須另有服務證明書。並將有關證明文件與服務證明書裝訂一起，於報名時繳交。
- (八) 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部別、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九)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開學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 (十) 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考生申請資格。
- (十一) 無論有無參加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均可報名。

伍、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畢業成績擇一) × 0.7 + (工作年資 + 專業能力) × 0.3

一、計算方式

(一) 採統測成績報名者

總成績 = (國×1 + 英×1) × 0.7 + (工作年資 + 專業能力) × 0.3

(二) 以專科以上畢業成績報名者

總成績 = (畢業成績×2) × 0.7 + (工作年資 + 專業能力) × 0.3

(三) 無統測成績或統測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且無專科以上畢業成績或專科畢業成績不及格或同等學力報名者

總成績 = 60×2×0.7 + (工作年資 + 專業能力) × 0.3

(四) 說明

1. 統測成績係指參加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該項成績報名者須檢附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以專科以上畢業成績報名者，須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且歷年成績單必須明確標明畢業平均成績者為限，若無法呈現畢業平均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3. 無統測成績或統測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或無畢業成績或畢業成績不及格或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4. 工作年資滿 1 年 10 分，超過半年以 10 分計算，未滿半年以 5 分計算，最高採計 10 年 100 分，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給分。
5. 專業能力包括證照及競賽得獎。符合附錄四與附錄五之技術證照職業類別者，甲級或相當甲級給 50 分，乙級或相當乙級給 30 分；國際級競賽得獎給 50 分，全國級競賽得獎給 30 分，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給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下列參酌順序排定錄取順位：

- (一) 加權後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畢業成績。
- (二) 工作年資成績。

(三) 專業能力成績。

陸、寄發成績單

- 一、本會將於7月11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若於7月13日(星期五)後未接獲成績單者，得於7月16日(星期一)，09:00~11:30，14:00~16:30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前來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7月19日(星期四) 09:00~11:30，14:00~16:30，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至本委員會(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現場申請複查，其他時間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柒、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別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訂定之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處理。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1年9月3日止。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1年7月25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站公告事項。

玖、申訴規定

考生對本次招生事宜如有申訴情事，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取得方式：
 - (1) 網頁自行下載：4月10日(星期二)起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nfu.edu.tw>，視窗左側之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訊息→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2) 免費現場索取：4月10日起至6月25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親赴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進修部、進修學院、校園書坊等處提供紙本免費索取。
 - (3) 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30元郵資

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6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 二、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 三、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保送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進修部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七十時，進修學院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停辦該類（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辦理原件歸還與退費作業。**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六、各項業務洽詢單位：

招生報名事項：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05-6315098、6314790

網址：<http://academic.nfu.edu.tw/>

課程註冊事項：進修部教務組 05-6315072、6315073

網址：<http://stuxext.nfu.edu.tw/>

進修學院教務組 05-6315095、05-6315096

網址：<http://cce.nfu.edu.tw/>

各招生系教學、師資、設備等諮詢電話與網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http://nfumcae.nfu.edu.tw/bin/home.php>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6315461 <http://sparc.nfu.edu.tw/~material/>

機械設計工程系 05-6315340 <http://design.nfu.edu.tw/bin/home.php>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410 <http://nfupme.nfu.edu.tw/bin/home.php>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

光電工程系 05-6315651 <http://nfueo.nfu.edu.tw/>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http://afl.nfu.edu.tw/>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http://iem.nfu.edu.tw/main.php>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1 <http://nfuba.nfu.edu.tw/>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http://nfufinance.nfu.edu.tw/>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http://csie.nfu.edu.tw/>

多媒體設計系 05-6315871 <http://multimedia.nfu.edu.tw/>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101年6月11日 09:00** 起至 **101年6月25日 17:00** 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http://www.nfu.edu.tw	
二、進入「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取報考部別、系別代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核對報考部別、系別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報考部別系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繳費日期至 6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截止。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正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於 101年6月25日前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 6月25日 17:00前 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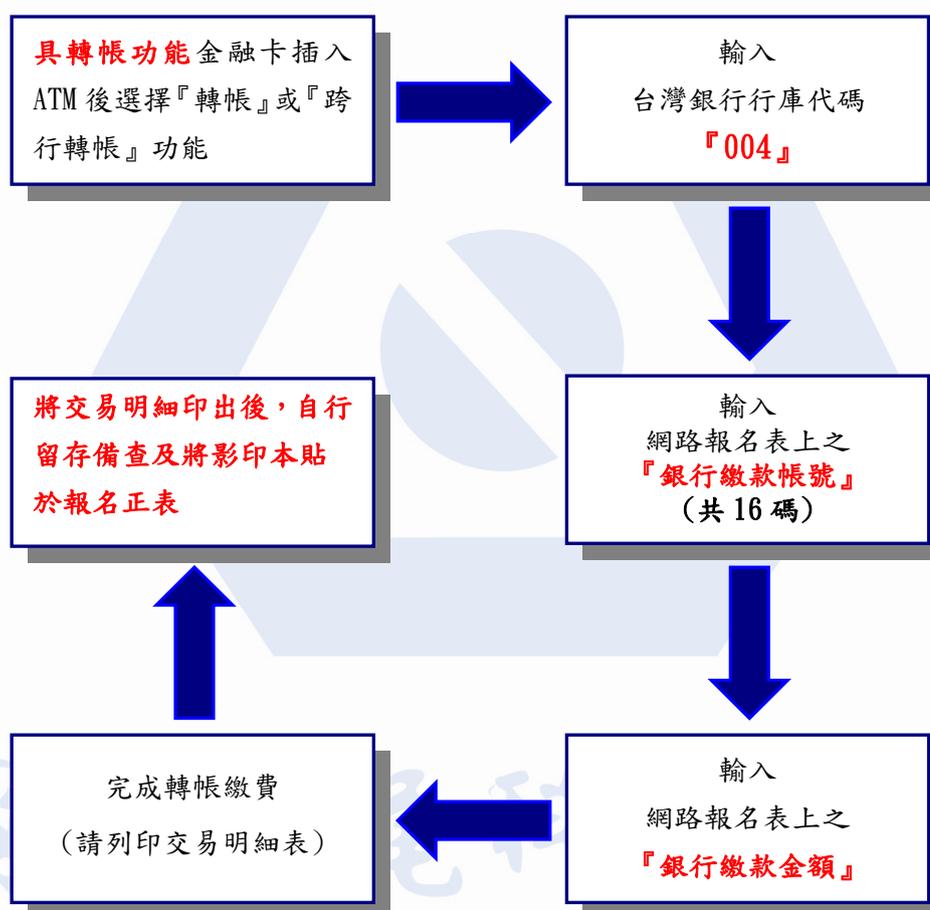
附錄二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100年6月11日 09：00起至6月25日 17：00 止。

二、繳費金額：新台幣800元整。

三、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依下列程序轉帳繳費。



說明：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 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3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50004754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協助學生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特訂定本基準。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八）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附錄四 技術證照職類與符合報名本招生對照表

	適合報名之技術證照及相關職種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職種	專門技師	適用甲級技術士證	適用乙級技術士證
證書或證照類別	符合附錄四之各職類技術證照明細表	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類技師證書	考試院或國內外具公信力單位所舉辦之各類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證書	甲種電匠

- 附註：1. 各類職業證照分類，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考選部頒發之證照為主，其他政府單位所發之證照，視考生報名時，提交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可比照之等級及適用報名之類別。
2.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得列入計分。
3.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及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不予採計。
4. 相關職類有疑議時，視報名考生所提出之證照，交由本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附錄五 各職類技術證照明細表

金屬機械加工類	焊接、配管類	電機類	電子、儀表類	營建、土木類
車床工 鉗工 機械製圖 木模 鑄造 板金 冷作 打型板金 汽車修護 平面磨床工 牛頭鉋床工 沖壓模具工 銑床工 重機械修護 鍋爐操作 金屬塗裝 電鍍 農業機械修護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熱處理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油壓 氣壓 圓筒磨床工 精密機械工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壓力容器操作 重機械操作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機器腳踏車修護 堆高機操作 汽車車體板金 塑膠射出模具 機械板金 車輛塗裝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飛機修護 農用曳引機操作	一般手工電銲 氣銲 自來水管配管 半自動電銲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氬氣鎢極電銲 工業用管配管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冷凍空調裝修 室內配線 電器修護 工業配線 旋轉電機裝修 旋轉電機繞線 靜止電機繞線 配電線路裝修 升降機裝修 配電電纜裝修 船舶室內配線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變電設備裝修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用電設備檢驗 機電整合	工業電子 視聽電子 工業儀器 測量儀器修護 眼鏡鏡片製作 變壓器裝修 數位電子 儀表電子 電子電子 事務機器修護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泥水 家具木工 鋼筋 模板 門窗木工 建築製圖 測量 艙裝 建築工程管理 建築塗裝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裝潢木工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營建防水 混凝土 營造工程管理

職業證照類別對照表（續）

化工類	美容及美髮	中西餐烹調	會計事務	電腦軟體應用及 電腦硬體裝修
化學 食品檢驗分析 肉製品加工 中式米食加工 中式麵食加工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化工 石油化學 水產食品加工	男子理髮 女子美髮 美容	烘焙食品 中餐烹調 烘焙食品 西餐烹調	會計事務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

廣告設計	印刷、製版類	紡織、服飾類	其他類	
廣告設計	凸版製版 凸版印刷 製訂及加工 製版照相 網版製版 網版印刷 平版製版 平版印刷 凹版印刷 圖文組版 凹版製版	男裝 女裝 國服 紡紗機械修護 織布機械修護 製鞋 針織機械修護 電繡 染整機械修護	鋼琴調音 陶瓷 按摩 職業潛水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物理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 化學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 滅火器消防安全 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警報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商業計算 金銀珠寶飾品加 工	保母人員 水族養殖 園藝 農藝 造園施工 調酒 照相 農田灌溉排水 餐旅服務 手語翻譯 照顧服務員 眼鏡鏡片製作 就業服務 門市服務 國貿業務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任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任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用 途	報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招生用。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機關(構)全銜：

負責人：

機關(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本欄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報名証號碼		姓名		報名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系
申請項目			原通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畢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現場複查申請於 7 月 19 日 09:00~11:30, 14:00~16:30 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綜合教務組辦公室）。
- 三、考生務必要勾選欲複查之項目。
- 四、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五、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技進修學院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考生收執）

報名証號碼		姓名		報名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系
申請項目			原通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畢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學校位置圖

附圖一

